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之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234,007,49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1.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

- 1、《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4,007,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刘志华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彭金超